

《IASB 發布中小企業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中小企業 IFRS(IFR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IFRS for SMEs)。依據該準則規定,符合條件之中小型企業可適用該準則之替代性架構,而無須遵循已發布之完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即一般所稱之 IFRSs)。

中小企業 IFRS 是一套獨立的準則,其會計原則係以完整版 IFRSs 為基礎,但業經簡化以符合適用該準則之企業(即中小型企業)的需求。相較於適用完整版 IFRSs,中小企業 IFRS 藉由排除完整版 IFRSs 所允許之部分會計處理方式、刪除與中小型企業較不攸關之主題與揭露規定,及簡化認列與衡量規定,可減少超過 90%應適用之會計規範。

當財務報表係依據中小企業 IFRS 編製時,附註揭露之表達基礎(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將說明該財務報表係遵循中小企業 IFRS。許多中小型企業可能會發現這個國際認可之「合格標誌」將能改善其籌資能力。

由於是否採用中小型企業 IFRS(及採用時間點)係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故 IASB 並未設定該準則之生效日。

中小型企業 IFRS 之完整內容(包含結論基礎、財務報表釋例及表達與揭露檢查表)可於 <http://go.iasb.org/IFRSforSMEs> 免費下載。

中小企業 IFRS 之適用對象

依據 IASB 的規劃,中小企業 IFRS 係適用於不具公共課責性(public accountability),但必須或選擇發布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者之企業。實質上,若企業之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係屬公開發行,抑或該企業係屬金融機構或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管理客戶財務資源之其他類型公司者,則企業視為具公共課責性。

何種企業須採用中小企業 IFRS 最終係由各國主管機關及準則制定機構決定:上述機構通常會明確規定更詳細的適用條件,包括基於收入、資產等項目之量化條件。然而,即使該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之法規允許或要求小型上市公司或小型金融機構採用中小企業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由於這將違背 IASB 之原意,上述財務報表則不得描述為遵循中小企業 IFRS。

當子公司本身不具公共課責性時,即使該子公司係屬採用完整版 IFRSs 之合併集團的一部分,該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仍可適用中小企業 IFRS。若該子公司選擇採用中小企業 IFRS,

該公司必須遵循該準則之全部規範，不得在完整 IFRSs 與中小企業 IFRS 間選擇其所適用之規範。

中小企業 IFRS 之主要特性

中小企業 IFRS 係以完整版 IFRSs 為基礎而制訂之會計準則，但其內容業經簡化以符合中小型企業之需求。該準則係依照會計主題編排而使準則本身像是一本參考手冊(reference manual)：IASB 希望讓中小型企業之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能夠更容易使用中小企業 IFRS。

中小型企業 IFRS 與完整 IFRSs 係屬個別且不同的架構。得採用中小企業 IFRS 之企業若選擇採用該準則，企業必須遵循中小型企業 IFRS 之全部規範(即，企業不宜將中小企業 IFRS 及完整版 IFRSs 之規定「混搭」適用)。

中小型企業 IFRS 中訂有在特定議題並無可適用之規定時，企業發展及採用會計政策之規定。特別是，企業得(但非必要)參考完整版 IFRSs 對於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範與指引。

中小企業 IFRS 之主要簡化方式如下：

- 將完整版 IFRSs 中與一般中小型企業較不攸關之主題予以省略；
- 當完整版 IFRSs 中提供數種會計處理選擇時，中小企業 IFRS 僅允許其中一種較簡易的方式；
- 簡化許多完整版 IFRSs 之認列與衡量原則；
- 大幅簡化財務報表揭露；及
- 以明確易懂的語言及解釋編寫。

上述簡化方式使中小企業IFRS之內容大概僅有完整版IFRSs的百分之十。

中小企業IFRS所刪除之主題

中小企業 IFRS 並未提及下列主題，因為下列主題通常與中小型企業較不攸關：

- 每股盈餘；
- 期中財務報導；
- 部門別報導；
- 保險(因為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符合採用中小企業 IFRS 之條件)；及
- 待出售資產。

中小企業IFRS不允許之會計處理

中小企業IFRS不允許下列完整版IFRSs允許之會計處理方式(通常係因中小企業IFRS可適用較簡易的方式)：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重評價模式；
-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比例合併法；
- 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視狀況而定，而不是成本模式或公平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選擇。中小企業 IFRS 規定，若企業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即能可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則企業必須使用公平價值，否則應以成本衡量；
- 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允許之各種政府補助處理選項；
- 借款成本資本化；
- 發展成本資本化；及
-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精算損益之遞延。

有關金融工具之規定，中小企業IFRS捨棄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類別、取消公平價值選項(fair value option)、及簡化避險會計及除列規定。然而，中小企業IFRS允許企業適用IAS 39之全部規定，而不須依照中小企業IFRS之金融工具規範；此係唯一一個中小企業IFRS中可選擇採用完整版IFRSs之規定。由於IAS 39之複雜度，預期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將不會選擇採用IAS 39。

簡化認列及衡量原則

中小企業IFRS簡化許多完整版IFRSs之認列及衡量原則，例如：

- 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予以攤銷(按其耐用年限攤銷；若耐用年限無法可靠估計，則以十年攤銷)；
- 若按單位預計福利法(project unit credit method)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義務將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可採用簡化方法計算；
-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得以成本模式衡量；及
- 無待出售資產之特定會計規範。

本報導之附錄將詳細說明中小企業IFRS中幾個最重大會計處理之簡化規範。

簡化揭露規範

中小企業IFRS之揭露規範相較於完整版IFRSs已大幅簡化。完整版IFRSs之揭露規定因下列兩項原因之一，而在中小企業IFRS中省略：

- 相關的主題或會計政策選擇未列入中小企業 IFRS，抑或相關的認列及衡量原則已於中小企業 IFRS 中簡化；或
- 不符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及(或)不符成本效益考量。例如，某些完整版 IFRSs 之揭露規範與公開資本市場之投資決策較為攸關，而與一般中小型企業所面臨之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則較不攸關。

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中小企業IFRS之生效日將由採用該準則之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

中小企業IFRS訂有過渡性規定，其中包括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的豁免規定，並簡化比較資訊之相關規定。IFRS 1要企業求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須提供至少一年遵循IFRSs編製之比較資訊，中小企業IFRS對此提供若干免除規定，其中包括「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同樣地，中小企業IFRS亦針對重編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狀況表提供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

額外指引

IASB制訂中小企業IFRS之執行指引，並與該準則一併發布，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釋例及表達與揭露檢查表。

附錄

中小企業 IFRS 對認列及衡量原則之簡化

中小企業 IFRS 對完整版 IFRSs 中認列及衡量原則之簡化如下：

- **金融工具**
 - 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係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此項規定避免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四種類別所牽涉之複雜度，例如，評估管理階層的意圖及處理「感染原則」。
 - 中小企業IFRS建立簡化之除列原則，捨棄完整版IFRSs中的「轉付」(pass-through)與「持續參與」之測試。
 - 避險會計規範(包括其詳細計算方式)已簡化，並針對中小型企業量身打造。
- **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將視為有限。因此，該類資產將依估計耐用年限予以攤銷。若其耐用年限無法估計，則該資產係以十年攤銷。減損測試僅於減損跡象存在時始須執行(依據完整版IFRSs之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可採成本法衡量，除非該投資具有公開報價(此時必須使用公平價值衡量)。
- **所有研究與發展成本及借款成本**皆須費用化。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與攤銷方法，僅於自最近期之年度報導日起有跡象顯示上述項目可能已改變的情形下始須進行檢視(完整版IFRSs規定上述項目必須每年進行檢視)。
- **確定給付辦法**
 - 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
 - 所有精算損益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淨利。
 - 企業僅於採用單位預計福利法衡量確定給付負債及其相關費用毋須耗費過度

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始須採用該方法。

- **所得稅**規範遵循IASB於2009年3月發布『所得稅』草案所述的會計處理方式，該草案提議將取代現行IAS 12『所得稅』。
- 無個別的「待出售」分類。相反的，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持有目的係為出售乃一減損跡象。
- **原始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兌換差額**在處分其相關投資時不重分類至損益。此項規定使企業毋須於原始認列後仍須追蹤上述兌換損益。
- **生物資產**僅於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隨時取得公平價值時，始須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否則，中小型企業應採用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之淨額衡量之。
- 當無法取得可觀察之市價時，管理階層對於**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平價值之最佳估計將用於衡量其相關費用。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deloitte.com.tw/IFRS/>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